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办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规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使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奖励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四条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城

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交通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指导。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财政局委托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承担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资金来源)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财政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实行公开、公正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支持对象)

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对象是经国家或者本市备案的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和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第七条(支持范围)

财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在本市范围内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

已享受国家及本市其他相关补助政策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

第八条(备案制度)

国家和本市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

申报国家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财政局联合进

行初审，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将通过初审的节能服务公司名单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评审确认。

申报本市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财政局联合评审确认，具体按《上海市节能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0）544号〕执行。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九条（中央财政支持条件）

申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节能服务公司投资70%以上，并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二）项目在本市地域内实施，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

（三）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第十条（地方财政支持条件）

未获得国家奖励的，申请地方财政奖励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由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本市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在本市地域内实施；

（二）节能服务公司投资50%以上，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含），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50吨标准煤以上（含）。

第四章 支持方式和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地方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用按年节能量奖励与按年节能率奖励两种方式，节能服务公司可以在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

第十二条（奖励标准）

符合中央财政支持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和本市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 240 元/吨标准煤，本市财政奖励标准为 360 元/吨标准煤，合计奖励标准为 600 元/吨标准煤，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600 万元。

符合地方财政支持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由本市财政负担，其中：

（一）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奖励的，奖励标准为 500 元/吨标准煤。

（二）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率奖励的，根据实际年节能率计算奖励资金。对实施节能改造后年节能率在 15%-25% 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节能措施投资 20% 的奖励，对实施节能改造后年节能率在 25% 以上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节能措施投资 30% 的奖励。

（三）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奖励标准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标准的 60% 执行。

（四）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其他奖励措施）

对符合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支持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再对其前期诊断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且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6 万元；对其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第五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十四条（项目备案）

节能服务公司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应当在与用能单位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向管理机构进行项目备案。

第十五条（项目申请）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且正常运行 3 个月，经合同双方验收后，节能服务公司可以向管理机构提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表和申请报告；
-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者实施方案；
- （三）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合同；
- （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验收报告。

第十六条（项目审核）

管理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其中，对年节能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或者财政奖励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应当按《上海市节能量审核机构管理办法》〔沪发改环资（2010）052 号〕等规定，委托本市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其他项目，可以采取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核。

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一定的审核经费，用于本市合同能

源管理项目的项目评审、节能量审核等工作，具体额度可参照中央财政经费安排标准确定。

第十七条（项目审定和资金拨付）

管理机构应当将项目审核结果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财政局联合审定。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联合审定意见，向市节能减排办申请财政奖励资金计划。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财政奖励资金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函。

市财政局收到拨款申请函后，依据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财政奖励资金拨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第十八条（情况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市财政局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填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季度统计表》，并分别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每年 2 月底前，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度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及节能效果、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安排使用及结余、地方财政配套等情况，编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年度清算情况表》报财政部。

第十九条（资金结转）

本市结余的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指标结转下一年度安排使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监督管理）

本市建立财政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跟踪考评和监督管理制

度，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和科学决策程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市节能减排办对全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抽查和评估；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对财政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分别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节能服务公司对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除追缴财政奖励资金外，将取消其财政奖励资金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节能服务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其上级单位予以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资金使用要求）

财政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或者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是指在合同期限内，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根据约定的比例共同分享节能效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入大部分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是指先由节能服务公司出资50%以上实施节能项目，并保证承诺的节能量；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量的，由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

付相关费用，达不到承诺的节能量的，由节能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予用能单位补足或者赔偿。

年节能率，是指实施节能改造后年节能量占本单位或者该幢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前年耗能的比重。

第二十四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08 年 9 月 28 日原上海市经委、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实施办法》〔沪经节（2008）560 号〕同时废止。